

附件1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主项	主项编码	子项序号	子项	子项编码	办理材料	办理时限	办理环节	备注	设定依据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00203600100Y	1	单位参保登记	002036001001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原件（五证合一单位只提供新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原件（提供备案银行行号）及复印件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参保登记含新参保、暂停参保、注销登记、单位拆分、合并、分立等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0〕111号）
		2	职工参保登记	002036001002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统筹区内跨险种转移）（加盖单位公章） 2. 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特殊人群还需提供： ①港澳台人员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及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 ②外国人参加在职职工医保的，还需提供外国人就业证件及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③出国定居的，需提供护照或永久居留证 ④在职转退休的，需提供《退休审批表》原件及复印件、批量视同缴费认定数据盘、批量在职转退休数据盘 2.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包括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护照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0〕111号）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0020 3600 100Y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0020 3600 1003	1. 有效身份证件： ①身份证复印件 ②户口本复印件 ③派出所出具的居住证（针对非西安户籍人员）	即时办结	申请— 受理— 审核— 办结	重残/低保学生还需： ①重残学生本人的残疾证明（需一级至二级残疾） ②低保学生：低保证明（必须是当年度民政部门认定的）及户籍所在地民政、残联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4.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升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79号） 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159号） 7. 《西安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市医保发〔2019〕71号）
		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 3600 1004	1. 新营业执照 2. 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单位变更通知书	即时办结	申请— 受理— 审核— 办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3. 《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发〔1999〕138号）
		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 3600 1005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3. 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身份证明	即时办结	申请— 受理— 审核— 办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0020 3600 1006	1. 参保人身份证原件 2.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的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①户口本 ②身份证信息变更说明（由当地派出所出具）	即时办结	申请— 受理— 审核— 办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3.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升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79号） 5.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159号） 6. 《西安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市医保发〔2019〕71号）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0020 3600 200Y	7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0020 3600 2001	单位CA/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升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79号）
		8	参保人参保信息查询	0020 3600 2002	身份证原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办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升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79号）
		9	参保人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0020 3600 20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十四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 3.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0020 3600 300Y	10	出具《参保凭证》	0020 3600 3001	身份证原件	即时办结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11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0020 3600 3002	1. 身份证原件 2. 《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3.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受理—审核—办结	1. 由转入地经办机构受理并负责办结 2. 转入地经办机构应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生成并发出《联系函》 3. 转出地经办机构收到《联系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生成、发出《信息表》并划转资金 4. 划入地经办机构收到《信息表》和转移资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0020 3600 400Y	12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0020 3600 4001	1. 个人: ①身份证和社保卡 ②异地安置认定材料 (“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2. 单位: ①《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②《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汇总表》纸质版 (加盖单位公章) 及电子版	即时办结	申请— 受理— 审核— 办结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4. 《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社保发〔2017〕56号)
		13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0020 3600 4002	1. 个人: ①身份证和社保卡 ②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居住证/居住证/居住证明) 2. 单位: ①《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②《西安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汇总表》纸质版 (加盖单位公章) 及电子版	即时办结	申请— 受理— 审核— 办结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4. 《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社保发〔2017〕56号)
		14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0020 3600 4003	1. 个人: ①身份证和社保卡 ②异地工作证明材料 (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 2. 单位: ①《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②《西安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汇总表》纸质版 (加盖单位公章) 及电子版	即时办结	申请— 受理— 审核— 办结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4. 《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社保发〔2017〕56号)
		15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0020 3600 4004	1. 身份证和社保卡 2. 西安市三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单	即时办结	申请— 受理— 审核— 办结		

五、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0020 3600 500Y	1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0020 3600 5000 1. 身份证复印件 2.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3. 《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初审汇总明细表》一式两联（单位填写加盖单位公章） 4. 《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资格申报汇总表》电子版 5. 病历资料或检查资料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办结		1. 《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 2.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慢性病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市人社发〔2017〕98号） 3.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规范纳入我市医疗保险的特药和调整完善的门诊特殊病种管理的通知》（市社保发〔2018〕58号） 4. 《关于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市社保发〔2018〕81号） 5.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优化医保就医流程的通知》（市社保发〔2019〕42号） 6.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办理2019年度参保职工门诊慢性病补助及2020年度资格认定的通知》（市社保发〔2019〕49号） 7.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西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医保发〔2019〕76号） 8. 《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西安市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操作规范（2018年版）的通知》（市社保发〔2018〕90号）
---------------------------	----------------------	----	-------------------------	---	-----------	-------------------------	--	---

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0020 3600 600Y	17	门诊费用报销	0020 3600 6001	1. 身份证复印件 2. 门诊有效发票 3. 门诊费用清单 4. 病历资料及检查资料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升服务效能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79号） 4. 《关于印发〈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和〈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发〔1999〕138号） 5. 《关于印发西安市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操作规范（2018年版）的通知》（市社保发〔2018〕90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保险特殊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市医保发〔2020〕16号） 7. 《关于我市医疗保险特殊药品落地实施的通知》（市医保中心发〔2020〕1号）
		18	住院费用报销	0020 3600 6002	1. 身份证复印件 2. 住院发票 3. 住院费用清单 4. 诊断证明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3. 《关于印发〈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和〈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发〔1999〕138号） 4. 《西安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市医保发〔2019〕68号） 5. 《关于西安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门诊产前检查费用实施一次性限额补贴的通知》（市医保中心发〔2020〕21号）

七、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0020 3600 700Y	19	产 前 检 查 费 支 付	0020 3600 7001	根据《西安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市医保发〔2019〕68号）文件，产前检查费支付合并至住院费用报销，详细内容见住院费用报销。	不超 过20 个工 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2. 《西安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市政发〔2006〕6号） 3. 《西安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市医保发〔2019〕68号）
		20	生 育 医 疗 费 支 付	0020 3600 7002		不超 过20 个工 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21	计 划 生 育 医 疗 费 支 付	0020 3600 7003	1. 身份证复印件 2. 门诊发票 3. 门诊费用清单 4. 门诊病历 5. 西安市基本医疗生育保险门诊结算单（计划生育门诊费用在定点医院已进行部分费用挂账的需提供） 6. 异地就医证明或本地就医情况说明	不超 过20 个工 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22	生 育 津 贴 支 付	0020 3600 7004	1. 身份证复印件 2. 病历资料	不超 过20 个工 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八、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0020 3600 800Y	23	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0020 3600 8001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3. 银行卡复印件	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符合救助条件但未经认定的应提供《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由相关部门认定后进行报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4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0020 3600 8002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医疗机构发票、费用清单、诊断证明 3. 《医疗救助申请卡》 4. 银行卡复印件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九、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 3600 900Y	25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 3600 9001	<p>1. 医疗机构： ①《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签约申请表》 ②《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承诺书》 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④医疗机构等级评审或证明材料 ⑤医疗机构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材料</p> <p>2. 特药医疗机构： ①《西安市医疗保障特药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及自我评价报告 ②《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原件 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④使用特药专业科室名单、为参保患者提供特药服务的临床医师名单 ⑤经营特药品种、价格清单及与特药生产厂家签署的经销商协议</p>	不超过3个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 《西安市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市医保中心发〔2020〕24号）</p>
----------------	----------------------	----	--------------	----------------------	---	--------	--	--

九、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0020 3600 900Y	26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p>0020 3600 9002</p> <p>1. 零售药店： ①《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签约申请表》 ②《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承诺书》 ③《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④零售药店服务范围、服务规模、服务特色、价格收费等材料 2. 特药零售药店： ①《西安市医疗保障特药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及自我评价报告 ②《西安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书》原件 ③执业药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④经营特药品种、价格清单及与特药生产厂家签署的经销商协议 ⑤具备相应物流、仓储环境“冷链系统”设备条件的相关材料 ⑥药店营业场所平面结构示意图，门店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⑦企业集团或连锁药店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p>	不超过3个月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 《西安市医疗保障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申报工作的通知》（市医保中心发〔2020〕24号）</p>
----------------	----------------------	----	--------------	---	--------	--	--

十、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0020 3601 000Y	2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0020 3601 0001	1.《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汇总表》及其配套表格 2.《西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汇总表》及其配套表格 3.《西安市离休人员医疗费用结算表》 4.医疗救助费用结算：参保人医疗结算单、发票、费用清单、诊断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贫困人员就诊卡/低保证明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 2.《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市政发〔1999〕138号） 3.《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114号） 4.《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159号） 5.《西安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市医保发〔2019〕71号） 6.《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管理办法》（市医保发〔2019〕77号）
		28	基本医疗保险	0020 3601 0002	无	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申请— 受理— 审核— 拨付— 办结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2.《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市政发〔1999〕138号） 3.《西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发〔1999〕138号）
说明：事项编码按照C0109.1-2018《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第1部分：编码要求》进行编码。									